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14 年 03 月 12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AM09:30

地點：中港分公司 4F 會議室

董事出席者：陳慶棋、陳義方、陳慶福、陳錦明、王基楚、張春美等 6 席

獨立董事出席者：陳文弘、尤惠民、陳玉河、呂惠民等 4 席

列席者：研發主管張谷源、營業處主管賴英方、稽核主管石家驛、財務部副理黃莞婷、管理部經理楊朝凱、特別助理林炳鑄、特別助理陳威銘等 7 席，蔡明宗總經理(視訊)、周海副總(視訊)、楊朝惠部長(視訊)。

缺席人員：無

主席：董事長陳慶棋



記錄：林炳鑄



## 一、宣佈開會(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執行情形。

說 明：詳第十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如附件一 (P. 6~P. 9)。

### 第二案

案 由：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說 明：本次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請參閱投影片)。

###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第四季稽核報告。

說 明：詳一一三年度第四季稽核報告，如附件二 (P. 10~P. 16)。

###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

說 明：依交易所 111 年 3 月 21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505 號函說明二辦理。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別，應於第三階段(115 年度)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包含合併報表報導個體之各子公司)應於第四階段(116 年)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將持續

依主管機關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完成設置專（兼）職單位、各計畫項目詳細推動時程、擬定完整盤查程序及董事會督導及控管階段性目標等計畫內容，並將執行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本公司與子公司華國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情形，(請參閱投影片)。

#### 第五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結果。

說 明：1. 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一一三年度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案，業於 114 年 01 月 17 日審議完竣，績效評估結果之等級皆為優，亦即「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屬有效運作」。  
2. 彙整績效評估自評問卷之評估等級結果明細，(請參閱投影片)。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稽核室提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金管會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呈送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年度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查核結果，如附件三 (P. 17~P. 21)。  
2. 依金管會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自行評估結果，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3. 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四 (P. 22~P. 23)。  
4. 本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擬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 第二案 稽核室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CW111 薪資作業」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因應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配合擬修訂後公司章程，定義「基層員工」，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CW111 薪資作業」部分條文，如附件五 (P. 24)。  
2. 本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擬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 第三案 財務部提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如附件六 (P. 25~P. 37)。

2. 本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擬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審議通過，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承認。

#### 第四案 財務部提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盈虧撥補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0 元，減民國一一三年度本期稅後淨損新台幣 130,217,927 元，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6,858,198 元，本期待彌補虧損為 123,359,729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新台幣 123,359,729 元，彌補虧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盈虧撥補表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虧撥補表		
項 目		金 銷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本期稅後淨利(損)		(130,217,92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858,198
本期稅後淨利(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損)以外項目		(123,359,729)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3,359,72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23,359,72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3. 本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擬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審議通過，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承認。

#### 第五案 財務部提案

案 由：本公司逾期應收帳款及集團資金貸與情形，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問答集，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期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以上，應提董事會討論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2.本季對非關係人之應收帳款無逾期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往來款項屬資金貸與者明細，如附件七 (P.38)。

3. 本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擬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 第六案 財務部提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為普通股，113 年第 4 季

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提請 討論。

- 說 明：1.依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辦理。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向主管機關辦理股本變更登記。
- 2.本公司 113 年第 4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500 股，計 15,000 元，每股轉換價格為 26.4 元。
- 3.本次經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後，實收資本額為 1,743,738,710 元，分為 174,373,871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4.擬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03 月 12 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 第七案 財務部提案

案 由：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及業務需要，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授信及中期保證額度，提請 討論。

- 說 明：1.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及業務需要，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無擔週轉金額度新台幣陸仟萬元整及中期無擔履約保證額度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
- 2.本公司授權 陳慶棋 全權代表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前項借款業務之一切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文件。(前述借款用途供本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從事借款、保證、進出口開狀押匯、承兌及其他授信業務)。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 第八案 董事長室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金管會於 2024 年 11 月 08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上市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擬修訂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 (P. 39)。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 第九案 董事長室提案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2.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改選董事 10 席(含 4 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
- 3.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至一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 第十案 董事長室提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開會地點及議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擬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假本公司中港分公司四樓會議室（地址：台中市梧棲區經一路 32 號），召開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

會，停止過戶日：一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止。(召開方式：  
實體股東會)

(二) 股東會議案內容如下：

1. 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案。
-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2.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虧撥補案
-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4)選舉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案。
- (5)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三)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擬定於 114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7:00 時止，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及提名董事候選人，凡有意提案及提名之股東請以書面方式於上述期間依規定辦理提案及提名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通訊辦理者，以寄達日為準)，以備董事會審查。受理提案及提名處所：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室(地址：台中市梧棲區經一路 32 號)電話：  
04-2659-5985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